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 公發布)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帶動全民教育之開展，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3 三、國中補校之名稱為新北市立某某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 4 四、國中補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5 五、國中補校之設立、停辦與成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中補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
  - （二）國中補校班級人數，達二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局核准後始得開班。
- 6 六、國中補校教學科目及每星期教學時（節）數，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 7 七、國中補校學生得包括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之非本國籍者。  
國中補校學生入學資格：凡年滿十五歲，具備國小學歷或學力證明者，均可登記入學。
- 8 八、國中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考核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結果以等第紀錄，於學期結束通知學生或監護人（如附件）。  
國中補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國民中學之畢業資格。
- 9 九、國中補校學生修畢同級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其他國中補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
- 10 十、國中補校組織編制如下：
  - （一）校長一人，由原國民中學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 （二）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三) 總務、人事及會計各一人，由原國民中學原編制內相同職務人員兼任。
- (四) 二班以下不設組、三班至五班設教導一組，置組長一人、六班以上設教務及訓育二組，置組長二人，均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
- (五) 四班以下置幹事一人、五班以上置幹事二人，均由原國民中學編制內人員兼任。
- (六) 二班以下不置工友、三班以上置工友一人、每班各置導師一人，均由原國民中學編制內人員兼任。
- (七) 教師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專業科目、民俗技藝等類教師得聘任具技藝教師資格者。

前項兼職人員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 11 十一、國中補校兼職人員授課規定準用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12 十二、國中補校經費編列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13 十三、國中補校學生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之。